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假字第14号

罪犯白世成，男，1990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松潘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破坏电力设备罪，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以（2022）川3225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。于2022年3月18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组长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5-7月担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70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追缴赃款61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白世成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白世成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松潘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7日以（2024）川松潘矫调评字第1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世成报请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